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憲毅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號之0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林珪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憲毅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定有明文，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，乃在保全被告，避免其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確保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訴訟及執行程序是否因此受到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詹憲毅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07年11月5日以107年桃院祥刑益緝字第1414號通緝後，於112年9月6日為警逮補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限制住居暨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，及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4年1月5日，有上開通緝書及裁定附卷可憑。參以被告於本案歷次傳喚均能遵期到庭，未見被告有何逃亡或躲避追訴之傾向及事實，並審酌被

01 告身患重疾，確有頻繁就醫之需求，有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
02 斷證明書在卷可參。是該本案雖仍在審理期間，然依比例原
03 則，衡其未來逃亡之動機已然大幅減低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
04 之必要性顯屬薄弱，且限制住居已足以確保其到案，自無對
05 被告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解
06 除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3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11 法官 廖奕淳
12 法官 黃皓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趙芳媿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